附件2：

**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申请操作注意事项**

一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申请流程：

（一）登陆系统（http://183.134.253.191/login），根据提示进行自评、填报，通过系统生成自评表与申请书。

（二）下载生成的申请书、自评表，打印后，经法人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根据系统提示，点击“医疗机构（点击访问）”或“零售药店（点击访问）”链接到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正式申报。（也可直接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zwfw.gov.cn/>）。

（四）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选择“宁波市”，在搜索栏中搜索“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”，选择本单位地址所在区，上传（扫描或拍照）已盖章的自评表、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。

二、在系统中下载生成的申请书、自评表如需调整，请在系统中点击重新测评，生成新的表单。上传提交至浙江政务网的申请书、自评表应与系统最终生成的保持一致。

浙江政务网申请正式提交后，申请书、自评表将无法修改，请务必检查后再提交。

三、系统首页“材料列表”中可下载需上传的文件样表（医疗机构需上传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清单、药品及价格清单、大型医用设备清单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）、（零售药店需上传的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、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）。注意：医疗机构采购单价超过1万元（含）的医用设备，应按照“大型医用设备清单”样表内的要求填写。

四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应在9月1日8：30至9月14日17：00期间完成申请，其余时间，系统只开放上传资料下载及信息查询功能。

五、请申请人务必选择正确的机构类别（医疗机构或者零售药店），若选择错误，则会被退回重新进行申请（如医疗机构选择零售药店，则会被退回重新申请）。

六、申请人选择所在区域时，务必对应自己所在的行政区（功能区），若选择错误，则会被退回重新进行申请（如：高新区零售药店申请如选择“鄞州区”，则会被退回重新申请）。

七、进入“申报资质自评”页面，请如实填写信息，若不符合规定，则直接退回，无法进行下一步申请。

八、进入“在线自评”页面，请如实填写信息，要求基准分必须达标，有一项不达标，则直接退回，无法进行下一步申请。

九、进入“信息登记”页面，“\*”为必填项，其他为选填，有相应内容则应进行填写；医疗机构的“评审等级、建造等级”请根据相应的证书进行填写，没有则选择“未定级”； 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号”选择对应的进行填写；“大型医用仪器设备”按采购价值“高于/低于50万元”分别进行填写；单位人数填写页面，只需输入对应人数，没有则填写“0”，系统会对总人数进行自动核算。

十、浙江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htt ://www.zjzwfw.gov.cn/）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相应材料（关于自评表和申请书，请务必使用前面系统自动生成的自评表和申请书，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)

十一、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传图片类文件应使用png、 jpg格式，每项材料数量控制在5张以内，单张图片不超过5MB，如超过５张（含）以上图片，请以压缩文件形式上传。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清单、药品及价格清单、大型医用设备清单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、零售药店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、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均按样表的excel形式上传。

十二、申请提交后请申请人保存申报号，并返回登陆系统（http://183.134.253.191/login），刷新并查看申请状态是否为“已提交”，若状态错误，请及时反馈给管理所属经办机构。

十三、提交申请后，请等待管理所属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系统审核，可以在登录界面后（http://183.134.253.191/login）选择“我的申请-当前申请”查看申请进度，若显示为“受理”状态，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应准备好相关材料，经办机构将进行现场审核；若显示为“退回”状态，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应根据要求，在受理时间段内补充相应资料进行再次申请。